

# 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 小劇場創作競賽須知

核定日期：111年4月12日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經濟部能源局111年度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。
- 二、經濟部及教育部「加強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實施計畫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讓中小學生關注能源議題並實踐節能減碳，期望藉由小劇場創作競賽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意識，透過原創新穎的表演藝術形式，詮釋節約能源生活的概念，並展現「加強全民能源教育宣導」、「提升國民能源轉型認知」及「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生活」等推動作法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。
- 三、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## 肆、參加對象及規定

- 一、全國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組隊參賽。
- 二、每隊參賽學生以10人為上限，指導教師以4人為上限。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，指導教師須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（含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實習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或社團教師）。
- 三、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者，須於決審日前一個月，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，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參賽隊伍向所在學校繳交報名表（附件1）、演出計畫書（附件2）及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（附件3），並由學校轉送所在縣市能源教育輔導學校（名單如附件4）。

二、由能源教育輔導學校製作參賽學校及作品名稱總表（附件5），於111年6月2日（四）前併同各參賽隊伍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412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能源教育推廣小組完成報名。

## 陸、競賽內容

- 一、主題內容：請發揮巧思與創意，以「節約能源」為主軸，並將「能源意識」、「能源概念」、「能源轉型」、「能源發展」...等1至2項議題融入劇本創作。（請注意：「環保」、「資源回收」、「食農教育」、「省水」等並非本競賽之核心主題）。
- 二、表演形式：不拘，如默劇、短劇、走秀、模仿、相聲、歌舞劇等多元創意表現方式。

## 柒、評選方式

一、本競賽採3階段評選，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各階段評選。

### （一）初審

1.由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參賽隊伍之演出計畫書進行評分，擇優進入複審，並由執行單位公告結果。

2.初審評分標準如下：

| 評分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| 比例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主題契合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題切合度及議題融入。       | 50% |
| 內容創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演內涵、表演形式、創意及故事性。 | 30% |
| 計畫書完整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容完整、架構清晰，具可行性。   | 20% |
| 加分項目：<br>具有「節能創意」、「在地特色」或「性別平等」等元素，且結合主題，酌予加分。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
### （二）複審

1.參賽隊伍依據演出計畫書製作並上傳影片電子檔，於111年8月19日（五）前將其連結網址 E-mail 至 [ntnu.eecc@gmail.com](mailto:ntnu.eecc@gmail.com)，

供執行單位下載。

2.評審小組委員依參賽隊伍提供影片進行評分，擇優進入決賽  
並由執行單位公告結果。

3.複審評分標準如下：

| 評分項目  | 說明          | 比例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主題與創意 | 主題掌握及創作表現。  | 40% |
| 表演    | 演出流暢度及默契表現。 | 40% |
| 影片呈現  | 影音的穩定度及清晰度。 | 20% |

### (三) 決賽

1.參賽隊伍於111年11月12日（六）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  
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創作競賽暨頒獎活動」公開演出。

2.由評審小組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演出內容評分，並由執行單位  
將各參賽隊伍依得分排定序位，加總後決定名次。

3.決賽評分標準如下：

| 評分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比例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主題內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題概念呈現深度及完整性。                   | 20% |
| 演員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團隊合作精神、演員肢體語言、表情、舞台<br>台風及聲音表現。 | 30% |
| 整體演出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演服裝、道具、舞台佈景、音樂及音效。             | 40% |
| 整體流暢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演流程流暢度及演出默契。                   | 10% |
| 時間控管：<br>演出時間為3至5分鐘（不含進、退場各2分鐘），不足3分鐘或逾時，每<br>半分鐘扣總分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計時自工作人員唱名<br>（各組校名及作品名稱）後開始。第4分鐘工作人員將舉牌提醒，第5<br>分鐘則按一長鈴提醒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
## 二、競賽重要時程如下：

| 項次 | 時間       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6月2日（四）前  | 報名表、演出計畫書收件截止。    |
| 2  | 6月24日（五）前 | 完成初審評選並公告進入複審名單。  |
| 3  | 8月19日（五）前 | 進入複審之參賽隊伍繳交影片電子檔。 |
| 4  | 9月2日（五）前  | 公布進入決審名單。         |
| 5  | 11月12日（六） | 決審及頒獎。            |

競賽相關訊息及時程可於「能源教育資訊網」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>），以上時程如有修正，將另行通知。

## 捌、獎勵

本競賽獎項及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名：1隊，得獎隊伍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,000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40,000元，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。
- 二、第二名：2隊，得獎隊伍各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30,000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20,000元，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。
- 三、第三名：3隊，得獎隊伍各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18,000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12,000元，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。
- 四、佳作：4隊，得獎隊伍各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6,000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4,000元，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。
- 五、凡進入複審之參賽隊伍由主辦單位發予入選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

## 玖、注意事項

### 一、複審

- （一）複審繳交之影片規格為720P（1280×720）或1024×768，格式為mpg、mpeg、avi或wmv等影像格式，演出時間為3至5分鐘（不含進、退場各2分鐘）。

- (二) 影片之拍攝請使用腳架固定攝影機，拍攝戲劇演出之全景，建議少使用特寫（zoom in/out）或人物跟拍等鏡頭，避免影像過度晃動；演員及旁白使用麥克風或迷你麥克風，務必清楚收錄聲音（請注意影片拍攝品質，以免影響評審計分）。

## 二、決審

- (一) 決審當天各隊伍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由各隊伍代表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並進行彩排，未到場者由執行單位代為抽籤；未依規定時間進行彩排者，若因此影響演出表現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 決審當天，除舞台基本設施（音響設備、麥克風、迷你麥克風）外，與演出相關之道具、服裝、佈景等均由各隊伍自備，另決審當日舞台佈置，由各隊伍參與人員及指導教師負責。
- (三) 決審與頒獎過程得由執行單位錄影，錄製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享有。
- (四) 獲獎作品應授權主辦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範圍內，不限時間、方式、地點、次數，自行或再授權他人作為公開宣傳或推廣之用。
- (五) 獲得第一名之隊伍須配合執行單位安排重新攝製及剪輯表演影片。
- (六) 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競賽時，由主辦單位宣布相關應變措施。

## 三、其他

- (一) 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。
- (二) 相關道具、服裝、佈景等製作材料，建議使用可回收與再利用之素材製作，以符合節能減碳。
- (三) 參賽之演出計畫書應以未發表者為限，且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權利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；競賽所使用之音樂應依著作權法辦理，相關參考資料涉及他人著作者，其利用均應合於合理使用規定，並註明資料來源及出處，如有違反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如得獎者

於事後發現前述情形，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狀、獎金及相關補助費用，獎項不再遞補。

- (四) 本競賽補助決賽之參賽隊伍租車費，其費用依實際發生之費用檢據核實列支，每隊至多補助12,000元，相關發票及匯款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412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能源教育推廣小組收，由執行單位統一匯款。
- (五) 本競賽參賽者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涉及個人隱私權益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1. 蒐集個資機關名稱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  2. 蒐集目的：辦理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創作競賽之參加、得獎聯繫事宜。
  3. 個人資料項目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  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  - (1) 期間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
    -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。
    - (3) 對象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    - (4) 方式：電話、書面、電子文件等方式利用。
  5. 參賽者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    - (1) 資料使用期間，參賽者得隨時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副本、刪除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    - (2) 獲獎者之相關個人資料應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存查，獲獎者無法為前項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。
- (六) 防疫規範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，將另行通知。
- (七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須知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須知內容之權利。

附件1

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  
小劇場創作競賽 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學校名稱（請填寫學校全銜）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作品名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指導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電話及分機 | 手機 | E-mail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級/班級   | 性別 | 參賽學生姓名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指導教師簽章：<br>1._____ 2._____ 3._____ 4.<br>承辦人簽章：_____ 人事室簽章：_____ 校長簽章：<br>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
備註：1.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，指導教師須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（含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實習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或社團教師）。

2.請併同演出計畫書檢附電子檔（Word 或 ODF 格式檔案）。

附件2

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  
小劇場創作競賽 演出計畫書

作品名稱：

表演形式：

一、 作品內容大綱（勿超過500字）

二、 簡述本作品創作特色與主題內容之關聯性（勿超過1,000字）

三、 創意亮點（勿超過500字）

四、 角色簡介（勿超過500字）

五、 演出內容說明（可用劇本初稿方式呈現）

| 場次 | 時間 | 內容說明（包含台詞、音效音樂、動作、道具呈現...等）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（場次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欄位）

備註：1.請以14號標楷體黑字撰寫演出計畫書。

2.請併同報名表檢附電子檔（Word 或 ODF 格式檔案）。

### 附件3

## 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 小劇場創作競賽 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

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 \_\_\_\_\_（作品名稱）演出作品，係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創作競賽參賽作品。
- 二、 參賽作品如經查證參賽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參賽或作品有抄襲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，並追回頒發之獎狀、獎金及相關補助費用，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之範圍內，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型式典藏、重製、散佈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。
- 四、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同意執行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# 附件4

## 111年度各縣市能源教育輔導學校名單

|    | 縣市  | 學校名稱  |
|----|-----|-------|
| 1  | 臺北市 | 雨農國小  |
| 2  | 新北市 | 埔墘國小  |
| 3  | 基隆市 | 復興國小  |
| 4  | 桃園市 | 觀音國小  |
| 5  | 新竹縣 | 石光國小  |
| 6  | 新竹市 | 大湖國小  |
| 7  | 苗栗縣 | 大同國小  |
| 8  | 臺中市 | 永安國小  |
| 9  | 彰化縣 | 永靖國小  |
| 10 | 南投縣 | 僑光國小  |
| 11 | 雲林縣 | 中興國小  |
| 12 | 嘉義縣 | 和睦國小  |
| 13 | 嘉義市 | 民族國小  |
| 14 | 臺南市 | 九份子國小 |
| 15 | 高雄市 | 阿蓮國小  |
| 16 | 屏東縣 | 前進國小  |
| 17 | 宜蘭縣 | 新生國小  |
| 18 | 花蓮縣 | 新社國小  |
| 19 | 臺東縣 | 桃源國小  |
| 20 | 澎湖縣 | 文澳國小  |
| 21 | 金門縣 | 多年國小  |
| 22 | 連江縣 | 東引國中小 |

#### 附件5

### 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

